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18〕310号

##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十三五”泉州市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各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泉州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和《泉州市“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十三五”期间继续实施名优师资培养计划，开展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对象

我市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科研机构在职在岗教师（含县聘或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在册的编外合同制教师、中职学校公共课或文化课教师，下同）。

以下人员原则上不作为选拔对象：1.泉州市首批教育“领航团队”结业人员、第二批教育“领航团队”培养对象；2.已获得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骨干校长、

名校长称号的人员（含在训的培养对象）；3.泉州市第三届名教师培养对象和提名培养对象、泉州市第三届名班主任培养对象。

## 二、选拔条件

1. 热爱教育，教书育人，师德高尚，为人师表。凡存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规定的 10 种违规行为之一或《福建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中 20 种师德考核“一票否决”行为之一的，均不得推荐。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12 月 29 日后出生)，近五年（2013.9.1—2018.8.31）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积极践行课程改革，近 5 年至少参与过县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公开发表过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含论著）或发表本学科论文收入县级及以上汇编，以上论文、论著均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乡村对象在课题方面不作硬性要求。

4. 具有比较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发展潜力，在本校、本辖区能发挥示范作用。近 5 年开设过校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或讲座。

5. 主动发挥指导帮扶作用，积极参加支教帮扶活动或曾指导和培养过至少 1 名教师。

6. 完成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培训人员，并取得结业证书。

7. 注重教学实绩，近五年坚持教学、教研第一线工作，教师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研员完成规定的工作量，优先推荐符合条件且现场教学竞赛（教学技能竞赛、教坛新秀等）获奖者参评。承担较多教学工作量、担任班主任工作满一年以上、到泉州市以外地区支教的教师、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教或挂职 1 年以上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8. 参评条件补充说明（论文、课题、公开课、讲座、班主任、教学工作量等说明）详见附件 3，即《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闽人社文〔2016〕142号）附件3《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第八章附则及《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第八章附则有关条款。

9. 以上各项资历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三、培养人数与推荐名额**

全市选拔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1800 名，其中高中（含中职学校）262 名、初中 448 名、小学（含特殊教育）702 名、幼儿园 388 名。名额分配原则上按各地专任教师数的比例，同时适当参考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及各地教育“领航团队”培养工程参训情况，按 1:1 比例下达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详见附件 1），各县（市、区）组织推荐时应注意统筹兼顾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和不同学科教师的代表性，中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不超过本学段推荐人选 40%（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下同），小学语文、数学学科不超过本学段推荐人选 50%，校级正职领导原则上不超过各县（市、区）推荐人选总数的 10%，特殊教育、乡村对象、民族学校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推荐人选应占一定比例，同时推荐时也应关注其他民办学校的人选。

### **四、选拔程序和要求**

选拔推荐工作采取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审核推荐的原则，严格按照下达名额进行评审推荐，选拔程序如下：

1. 教师个人根据选拔条件及自身实际水平和发展意愿，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

2. 学校（单位）根据本单位参评名额组织选拔，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申报。

3.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严格按照市教育局下达的名额确定推荐对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局。市直学校（单位）对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在本校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市教育局。

4. 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单位）报送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研究确定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

5. 培养对象名单在泉州市教育信息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下文确认。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学校（单位）要加强对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广泛宣传，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应的条件和要求，注重专业性、好中选优，将业绩突出、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优秀教师选拔出来。

## 五、申报材料及时间

（一）各地要认真做好推荐人选材料的报送工作。推荐人选须提交的材料和要求如下：

1. 《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附件 4，一式 3 份）；

2. 《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附件 5）（一式 1 份）；

3. 推荐报告、公示材料；

4. 其他佐证材料（详见附件 7），复印件须经学校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原件进行审核无误签署审核人姓名、时间，并加盖学校公章，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原件无误后形成材料审核情况说明。

以上申报材料应按参评条件顺序分类整理、装订，制作目录及页码，并在档案袋底部加贴标签（附件 6）。

## (二) 材料报送时间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市直学校（单位）于 1 月 29 日前将推荐表、汇总表、推荐报告、公示材料、材料审核情况说明及参评材料通过 EMS 快递至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3103。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ingyi39@163.com，联系人：唐静怡、林明珠，电话：22777351, 28966008。

- 附件：
1. 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名额分配表
  2. 泉州市直学校（单位）参评“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额分配表
  3. 参评条件补充说明
  4. 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
  5. 参评人员档案袋底部标签样式
  6. 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
  7. 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参评佐证材料参考列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抄送：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 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 培养对象名额分配表

学段		高中 (含中职)	初中	小学 (含特殊教育)	幼儿园	合计
区域	名额					
鲤城区	16	17	34	22	89	
丰泽区	7	14	38	31	90	
洛江区	6	11	17	11	45	
泉港区	11	23	36	21	91	
石狮市	15	25	43	42	125	
晋江市	39	76	132	84	331	
南安市	41	77	109	60	287	
惠安县	23	45	56	29	153	
安溪县	28	54	115	44	241	
永春县	15	28	42	10	95	
德化县	9	16	26	13	64	
台商投资区	5	12	18	10	45	
市直 (含开发区)	47	50	36	11	144	
总计	262	448	702	388	1800	

备注：1. 名额分配原则上按各地专任教师数的比例，同时适当参考教育事业发展情况及各地教育“领航团队”培养工程参训情况。2. 各县（市、区）组织推荐时应注意中学语文、数学、英语学科不超过本学段推荐人选 40%（小数点后面四舍五入，下同），小学语文、数学学科不超过本学段推荐人选 50%，校级正职原则上不超过各县（市、区）推荐人选总数的 10%，特殊教育、乡村对象、民族学校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推荐人选应占一定比例，同时推荐时也应关注其他民办学校的人选。3. 若部分学段符合条件的对象达不到下达名额数，允许县（市、区）将剩余名额调整至其他学段使用，调剂人数不超过被调剂学段人数的 5%。

泉州市直学校（单位）参评泉州市“十三五”  
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额分配表

学段		小计	高中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学校	名额					
泉州市职业教育中心、华侨职校、财贸干校	4	4				
教科所	3	2	1			
泉州一中	22	11	11			
泉州五中	26	11	15			
培元中学	16	9	7			
实验中学	14	6	8			
外国语中学	9	4	5			
华大附中	1		1			
泉州市实验小学	6			6		
泉州师院附小	6			6		
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5			5		
晋光小学	9			9		
第三实小	3			3		
泉州市盲聋哑学校	4	4				
泉州幼师附幼	3					3
丰泽幼儿园	2					2
刺桐幼儿园	1					1
泉州市温陵实验幼儿园	2					2
泉州幼高专附属东海湾实验幼儿园	2					2
金山幼儿园	1					1
开发区有关学校	5		2		3	
合计	144	47	50	36	11	

## 福建省中小学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担任中心小学、中学中层以上干部、校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总辅导员、年段长、教研组长、生管教师、课外活动校级优秀辅导员，完全小学校领导、教导，在校生规模达540人以上的完全小学中层干部，任职年限可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实验教师及没有班主任岗位设置的单位人员，班主任工作可不作要求。

第三十条 教师晋升职务须完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单位）规定的教育教学工作量，且平均每学年教学工作量为中学不少于320课时、小学不少于480课时。中心小学、普通中学校级正职领导不少于上述标准的1/3；中心小学、普通中学校级副职领导及完全小学校长不少于上述标准的1/2；中心小学、在校生规模达540人的完全小学、普通中学中层干部不少于上述标准的2/3。学校兼职从事学籍、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教师，工作量可适当减免，具体由学校酌情确定。

教研、电教等人员以及心理健康专职辅导教师、实验教师、寄宿制学校专职生管教师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一天为一个工作日），其中心理健康专职辅导教师、实验教师、寄宿制学校专职生管教师等不少于190个工作日，教研、电教人员等不少

于 2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转学科任教教师任教现学科满 5 年的，按现任教学科申报职称；未满 5 年的，可选择现任教学科或原任教学科申报。

校团委书记、少先队大队总辅导员、寄宿制学校生管教师、德育处主任可申报德育学科教师职称，也可选择申报任教学科教师职称。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或主要从事心理健康教育、适当兼任其他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可申报教育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称。每周除担任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包括活动课程）外，还须从事 6 小时以上的个别咨询或团队心理辅导，并提交工作记录。其他方面按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条件执行。

专兼职从事教育教学质量监测的教研员，可申报教育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也可选择申报任教学科教师职称。

特殊教育学校（班）教师可按照单列的特殊教育专业或任教学科申报职称，其在特殊教育教学、康复、管理等工作中获得的各项奖励和研究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三十二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进修院校、研究院、电教馆等），校级指中心小学、普通中学以上。

第三十三条 以下情况可视同相应级别的教学示范课、观

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

1. 在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举办的教育教学培训班上授课（非培训班学员），可相应视同省、市、县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科讲座。

2. 在中国教育学会学科专业委员会举办的优质课评比活动中获奖可视同 1 次省级示范课。

3. 在教育部门开展的“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评比中，国家级获奖视同 1 次省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省级获奖视同 1 次市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市级获奖视同 1 次县级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

4. 专职从事电化教育工作人员，编制多媒体教学软件或制作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课例在省、市、县获一等奖可视同相应级别的学科讲座 1 次，获二、三等奖可视同低一级别学科讲座 1 次。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研究课题必须为主课题，不含各类子课题，课题须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结题。课题需是申报学科相关课题或德育、教育管理类课题。承担省教育厅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开设的课题、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下达的开放课题，可视同省级课题；承担省教育厅学科带头人培训等开设的课题，可视同市级课题。

第三十五条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所列

的刊物。主编、参编经全国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教科书、出版发行本专业教育教学学术著作（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音乐、美术教师参加或指导学生（排名第一）参加教育部主办的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荣获一等奖，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表的论文指在具有 CN 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上发表文章，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报纸等。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可视同在 CN 刊物上发表论文 1 篇（符合以下多种情况的，也只视同 1 篇）：

1. 在《福建教育研究》、《福建教学研究》、《福建教育督导与德育》、《教育探究》上发表的论文。
2. 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高中生（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学）奥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和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获全国二等奖以上，或在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赛获奖。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特、残奥会上获奖。
3. 美术教师创作的美术作品参加省文化厅、省教育厅或省美协主办的美展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被省级以上美术馆收藏。

4. 音乐教师创作的作品在中央、省级电视台（含省教育电视台）播放或经正式出版部门出版发行达3件以上。

第三十七条 乡村学校教师指在全省乡中心区、村庄学校任教的教师。在特殊教育学校、乡村学校任教满一定年限的教师指在特殊教育学校、乡村学校任教连续满一年以上，且现仍在特殊教育学校、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

第四十条 本文所指“以上”，均含其本级。

第四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中有效学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取得时间均截止至申报上一学年度8月31日。

## 福建省幼儿教师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教育教学研究机构（含教科所、普教室、进修院校、研究院、电教馆等）。

第二十六条 教师晋升职务须完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所在园（单位）规定的保教工作量，且平均每学年保教工作量为：教师不少于200个工作日（半天为一个工作日）；9个班及以上幼儿园园长不少于60个工作日，副园长不少于100个工作日，兼任幼儿园中层以上干部的教师不少于120个工作日；9个班以下幼儿园园长不少于80个工作日，副园长不少于120个工作日。

教研人员工作量按工作日计算（一天为一个工作日）不少

于 2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特殊教育学校（班）教师可按照单列的特殊教育专业或任教学科申报职称，其在特殊教育教学、康复、管理等工作中获得的各项奖励和研究成果可视同相应的教育教学成果。

第二十八条 在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举办的教育教学培训班上授课（非培训班学员），可相应视同省、市、县级示范性、研讨性教育活动或专题讲座。

第二十九条 教育研究课题必须为主课题，不含各类子课题，课题须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结题。承担省教育厅名师、名园长培养工程开设的课题、教育部福建师范大学基础教育课程研究中心下达的开放课题，可视同省级课题；承担省教育厅学科带头人培训等开设的课题，可视同市级课题。

第三十条 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目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所列的刊物。在《学前教育》（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幼儿教育》（由浙江教育报刊社主办）上发表的学前教育研究论文，出版发行学前教育教学学术著作（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可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被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视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公开发表的论文指在具有 CN 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上发表的文章，限独立撰

写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报纸等。在《福建幼儿教育》、《福建教育研究》、《福建教学研究》、《教育探究》上发表的论文可视同在 CN 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1 篇。

第三十一条 乡村幼儿园教师指在全省乡中心区、村庄学前教育机构任教的教师。在特殊教育学校、乡村幼儿园任教满一定年限的教师指在特殊教育学校、乡村幼儿园任教连续满一年以上，且现仍在特殊教育学校、乡村幼儿园任教的教师。

第三十四条 本文所指“以上”，均含其本级。

第三十五条 本标准条件中有效学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等取得时间均截止至申报上一学年度 8 月 31 日。

## 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 培养对象推荐表

姓 名\_\_\_\_\_

邮 箱\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任 教 学 段

任 教 学 科

教育主管部门\_\_\_\_\_

泉州市教育局制

2018年12月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工作单位					出生年月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具有何种教师资格		
参加工作时间		教龄			政治面貌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通讯地址(含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含手机)		
学生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情况							
2013年以来年度考核和教学工作量情况	年度		年度考核等次			教学工作量(课时/学年)	
	2013-2014学年						
	2014-2015学年						
	2016-2016学年						
	2016-2017学年						
	2017-2018学年						
参加设区市及以上培训情况	起止时间	地点	培训项目			举办单位	

	发表时间	论文、著作题目		刊物名称	统一刊号
主要学术论著、经验总结或研究报告					
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工作情况	课题时间	课题名称		立项单位	本人承担情况
公开课、示范课及讲座情况	时 间	地 点	授课（讲座）题目		听课人数 组织举办单位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支教和对口帮扶情况					
本人成就、主要业绩 ( 500 字以内 )					

本人成就、 主要业绩 (500字以内)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单位） 推荐意见及公示 情况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教育局 推荐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泉州市教育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参评人员档案袋底部标签样式

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县区	单 位	姓名	学科	学段
邮箱		联系 电话		

## 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参评佐证材料参考列表

1. 身份证复印件；
2. 聘期考核和近五年年度考核材料复印件；
3. 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结业证书复印件；
4. 主持或参与县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材料复印件（已结题）；
5. 发表的本学科论文或论著复印件（含封面、目录、论文发表页，其中目录中需用红字签字笔将论文题目用波浪线划出）；
6. 开设的校级及以上公开课（示范课）和讲座证明复印件；
7. 指导和培养教师协议或参加帮扶支教的佐证材料复印件；
8. 其余佐证材料。

上述材料若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学校公章，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审核日期；县（市、区）参评人员由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原件无误后形成材料审核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

## 泉州市"十三五"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 (与印章一致)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年度考核情况、聘期考核情况及工作量	课题研究情况	发表论文论著	开设公开课 (示范课)	开设专题讲座情况	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支教帮扶情况	是否乡村对象	是否正职	是否教研员	是否所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是否为特殊教育	是否为民族学校	是否为民办校教师	备注
1	××	×××	×××	××中学	女	197203	本科学士	高级、一级 200009	无	初中	英语	2013-2014学年：年度考合格、聘期合格，340课时；2014-2015学年：年度考合格、聘期合格，340课时；2015-2016学年：年度考合格、聘期合格，320课时；2016-2017学年：年度考合格、聘期合格，320课时；2017-2018学年：年度考合格、聘期合格，340课时；	结题：1. 2013年“新课程背景下学生的自主评价研究”，立项单位：×××。 2. .....	CN: 2篇， 1. 201601《×× (刊物名称)》 CN ××—××× ×； 2. 201702《×× 》CN ××—×× ×； 视同CN: 1篇 (参 编专著×××，本 人撰写5万字) 县级汇编： 1. 201703《×× ××》-××××	201501在× ××开设示 范课，主办 单位：×× ×。  201606在×× ××开设专题讲 座，主办单 位：×××。	指导和培 养×人。	2010年× 月-2011年 ×月在× ××支教 。								1.4	

备注：优先推荐说明请用数字表示：1. 现场教学竞赛（教学技能竞赛、教坛新秀等）获奖者；2. 承担较多教学工作量；3. 担任班主任工作满一年以上；4. 到泉州市以外地区支教者；5. 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教或挂职1年以上的教师。